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敏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敏惠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（起訴書誤載為28日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8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衝撞告訴人蔡淑敏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蔡淑敏之上開機車後燈殼破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蔡淑敏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